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以及 24 安化 01、23 安化 02、23 安化 01、22 安化 V1、22 安化 01、20 安庆化工债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安庆化工、公司、发行人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上期末/上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指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安化 V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3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安化 02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铭初建设	指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化基金	指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新能源	指	安庆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吉电	指	安庆高新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热电	指	安庆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庆化工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Chemical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nqing Chemical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资本（万元）		101,914.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914.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90458760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电话	0556-5368002
传真	0556-5367530
电子信箱	59261972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庆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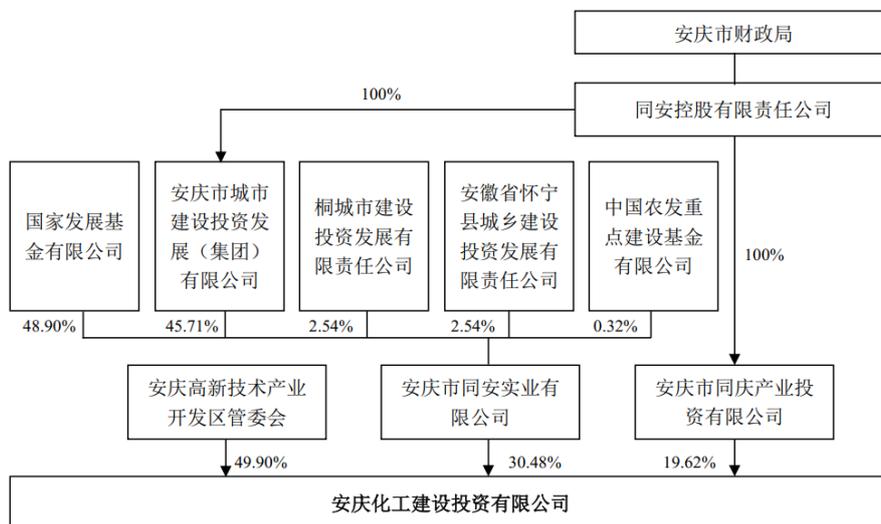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9.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0.1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钱煜	监事	离任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24日
监事	苏振生	监事	新任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24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6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韩松、薛朝红、方小敏、靳慧敏

发行人的监事：刘保卫、赵青、苏振生、吴能、杨飞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靳慧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1）业务范围**

发行人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及租赁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热力（蒸汽）销售、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服务；殡葬服务；公墓建造、经营、管理、墓穴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工程建设、管廊租赁、码头服务、蒸汽运营、公租房等板块。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①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主要承担安庆高新区的园区道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确认收入项目主要为安庆高新区凤凰片区扫尾工程项目。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实施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发行人与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先由发行人承建园区工程项目，统筹安排代建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每年年底项目业主对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支付代建费用，费用金额按照实际投资成本加成 20% 计算。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31,007.19 万元，同比下降 17.44%；工程建设营业成本 26,647.66 万元，同比下降 15.43%；毛利率为 14.06%，同比下降 12.67%。

②园区经营业务

为更好支持入园企业，服务园区发展，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并运营配套的经营性项目，包括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孵化器、安庆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等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园区经营业务主要依托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二期）面向入园企业提供港口运营、管廊租赁、蒸汽供应等服务，入园企业利用综合物流项目节省物流成本，同时降低化工品的运输风险。

1）管廊租赁业务

发行人建设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用于连接安庆石化、园区企业和码头之间的物流运输，发行人向入园企业提供公共管廊管架、污水管线等租赁服务，入园企业利用发行人统一规划布置的管廊管位输送燃料气、天然气、氢气、正丁醇、辛醇、丙烯等原材料，发行人向使用管廊管道的企业收取租金，管廊租赁业务成本为管廊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检测费用、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租金计算公式：单根管道管位年租赁费=管道投影面积×管廊管位年租赁单价×当年租赁月数/12）

2）码头服务业务

码头运营业务系通过卸船机及配套的传输设备抓取货物并传输到货车或直接传输至企业，主要向曙光集团、泰发能源等园区企业提供原料、半成品、产品在港口及中转罐区搬运、流转服务，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码头运营成本为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蒸汽运营业务

蒸汽运营业务系发行人通过自有低压蒸汽管线向园区内企业提供安庆石化、曙光集团供应的低压蒸汽，并收取蒸汽用汽费用，为高新区内企业供应蒸汽按照企业所使用的蒸汽数量进行结算，蒸汽运营成本为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燃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不动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不动产主要包括公租房、茅岭小区、城西工业材料市场等，其中发行人投资建设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 1,000 套、一期已建成 532 套，可出租面积 3.19 万平方米，租金水平 5-6 元/平方米/月，主要面向入园企业职工或者孵化器研究团队出租。

2024 年度，发行人园区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33,083.83 万元，同比上升 49.72%，主要系本年度蒸汽运营业务和码头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31,541.53 万元，同比上升 55.03%，主要系蒸汽运营业务和其他租赁业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为 4.66%，同

比下降 41.19%，主要系蒸汽运营业务和其他租赁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按照“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园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工程建设、园区运营（包括管廊租赁板块、码头租赁板块、蒸汽运营板块、不动产租赁板块）、供电、燃气等多个业务板块，努力朝国内一流的园区综合运营商迈进。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①我国城市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城市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总人口 14.09 亿人，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18%，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 2022 年末提高 0.94%，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2,071 万人。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到 2030 年，综合交通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城乡供水和防洪能力显著增强，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供给得到有效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提升，公路与铁路网密度达到 0.6 千米/平方千米，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我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加速推进，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安庆市城市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期间及“十四五”元年，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迅速，城乡规划日臻完善。截至2021年底，安庆市内基础设施实现历史性变化，合安高铁、安九高铁、岳武高速、勇进路大桥等陆续建成通车，天柱山机场改扩建顺利实施，县县通高速、县县通一级路基本实现，安庆由曾经的“边城”向区域性交通枢纽迈进。

未来，安庆将实现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协调发展实现新跨越，城市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整体看，未来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③安庆市高新区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高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高新区园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安庆高新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园区的竞争力。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高新区在“十四五”期间，将逐步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地标、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关键战略节点，建成长江中下游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构建以化工新材料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争取到“十四五”末建成千亿产业园区，引领安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庆产业振兴。在这个背景下，高新区未来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安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国家级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园区产业振兴等市政重点工程。安庆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大力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这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也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安庆市的垄断地位。

（3）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是连接武汉和南京两大经济圈的区域纽带城市之一。随着宁安城际铁路、望江长江大桥的建成，阜景铁路安庆段开工建设，安庆与长三角和武汉等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将进一步拉近，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显现。2010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

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且其辖区岸线资源丰富、尚未开发的岸线达 70%以上，有利于大规模、组团式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这为发行人的园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承接了安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产业投资等园区经营业务，未来将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②产业集聚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是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安徽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庆高新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拥有曙光集团、飞凯高分子、恩瑞特药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截至目前，高新区入园企业超过 180 余家，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首位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千亿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园区。

随着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集聚，产业优势逐步凸显，将为发行人园区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能力。

③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同时，发行人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从最初的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拓展到商业贷款、产业基金和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通过企业债券、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其它金融创新工具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实现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有效支持公司的园区开发和经营业务发展。

④产业化经营优势

在公司经营上，发行人一直按照“政府参与、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合法经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目前，发行人以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以及产业投资多种经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构建以园区运营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⑤政府支持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省市重点支持园区，最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000.77 万元和 6,000.81 万元，发行人从事园区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65,532.03	59,824.22	8.71	99.83	60,868.80	53,177.18	12.64	99.75
其他业务	108.48	109.32	-0.77	0.17	149.91	55.02	63.30	0.25
合计	65,640.51	59,933.54	8.69	100.00	61,018.71	53,232.20	12.7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业务	主营业务	31,007.19	26,647.66	14.06	-17.44	-15.43	-12.67
管廊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	1,384.09	692.48	49.97	10.97	21.00	-7.67
码头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1,833.81	1,786.40	2.59	31.69	7.14	113.10
蒸汽运营业务	主营业务	29,264.17	28,003.49	4.31	55.62	58.12	-25.96
其他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	601.76	1,059.16	-76.01	-7.87	167.47	-293.06
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1,441.01	1,635.03	-13.46	18.56	23.71	-54.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08.48	109.32	-0.77	-27.63	98.68	-101.22
合计	—	65,640.51	59,933.54	—	7.57	12.5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2024 年度发行人码头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25 万元，增幅为 31.69%，主要系泰恒公司危化品装卸量和散货装卸量业务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2：2024 年度发行人码头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2 个百分点，增幅为 113.10%，主要系码头服务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注释 3：2024 年度发行人蒸汽运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59.64 万元，增幅为 55.62%，主要系园区企业蒸汽运营用气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4：2024 年度发行人蒸汽运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93.12 万元，增幅为 58.12%，主要系园区企业蒸汽运营用气量增加，进而采购蒸汽供应量也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 5：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17 万元，增幅为 167.47%，主要系新增已完工在建项目转固计提折旧成本和结算资产委托运营费等成本所致；

注释 6：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38 个百分点，降幅为 293.06%，主要系本年度其他租赁业务收入小于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所致；

注释 7：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72 个百分点，降幅为 54.00%，主要系本年度其他业务中燃气业务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注释 8：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0 万元，增幅为 98.68%，主要系本年度转售电费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 9：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7 个百分点，降幅为 101.22%，主要系本年度其他业务中车辆运输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同时其他业务中转售电费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区域综合运营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与规划，发行人结合自身具体经营规划，未来主要的工作重点如下：

（1）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产业抓手，重点投资于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积极参与市场化产业项目投资。

（2）整合自身资源，从“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产业”实体转变，包括电、汽、污、码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3）托高新区山口片招商引资和建设千亿园区的契机，抢抓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直接入股、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做优产业投资，致力于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发展，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4）具体经营方针包括：①继续巩固公用工程建设及运营、政府公益项目代建；②规范开展园区租赁及物业管理；③建设运营山口片天然气业务，保障山口片区企业落户和居民生活的天然气需求；④满足山口片入驻企业的用能需求，降低园区企业的用能成本，成立合资控股公司开展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⑤承接山口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后期以水务为基础，同时开展环境咨询、固废处置等产业；⑥主动参与市场化项目的竞争，承揽工程项目并积累业绩，在城市道路、给排水、桥梁、绿化、景观、广场、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全方位资产转型经营化之路；⑦为高新区企业上下游客户提供相关的仓储、物流、贸易等服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财务风险

1) 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11,986.99 万元和 307,413.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6.31%和 85.69%。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了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所必需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将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2) 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397.88 万元和 120,85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和 13.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目前，未发现款项有无法收回的迹象，但若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造成资金回笼减缓，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142.03 万元和 399,275.75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3%和 45.14%。发行人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4) 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67 倍和 6.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和 2.40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不大，但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呈增长趋势，偿债流动性需求加大，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5)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56.5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89%，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进行融资时用于抵押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负债业务发生偿债困难，受限资产将优先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进而对公司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负面影响。

6) 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000.77 万元和 6,000.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24%和 88.28%，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政府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经营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2) 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安庆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3) 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整合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诸多外部资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发行人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已制定了相关的工程质量控制规定，但若管理不善或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出现漏洞，有可能会对项目工期延迟；如若造成工程质量、产品品质出现问题，会大大降低客户满意度，在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的同时，甚至会使发行人遭受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导致法律诉讼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密切关注金融演变趋势，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跟踪分析及研判，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及时做好主动

应对；制定清晰的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传导机制，严格执行自营投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容忍度；规范模型全流程管理机制，夯实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3）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庆市高新区园区开发及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以及安庆市政府对公司的各项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的研究与分析，建立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研究机制，并采取主动应对措施，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策略；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和监管重点，并作为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的着力点和发力点；严格落实并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防范出现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0.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761.4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31,255.6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9.0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945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2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3、债券代码	1947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251128.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3、债券代码	25295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3、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2565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一项： 根据 21 安化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固定不变；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未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票面利率不变。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根据本期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至2.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项：根据21安化01募集说明书约定：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

	<p>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根据本期债券 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5.00 亿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2950.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536.SH
债券简称	24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2950.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四）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权人代理人已及时督导发行人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在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第 1 项：发行人已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第 2 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第 3 项：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为本次债券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第 4 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人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人代理人的作用。第 5 项：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人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债券代码	256536.SH
债券简称	24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1128.SH	23 安化 01	否	不适用	4.00	0.06	0.06
152514.SH/2080175.IB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否	不适用	8.00	0.36	0.36
256536.SH	24 安化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1128.SH	23 安化 01	1.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 1.04 亿元，其中 0.72 亿元用于偿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 1.04 亿元，其中 0.32 亿元用于兑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息负债	“20 安庆 01”本息			
152514.S H/208017 5.IB	20 安庆 01/20 安庆 化工债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 0.05 亿元，全部用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	不适用
256536.S H	24 安化 01	5.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回售到期的“21 安化 01”公司债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52514.S H/208017 5.IB	20 安庆 01/20 安庆 化工债	截至报告期末，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工程进度为 97%	经济效益方面：2024 年度，募投项目产生的相关业务收入 3.06 亿元，经济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方面：募投项目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能够壮大安庆化工产业，发展地方经济；能够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现代物流产业；能够完善区域污水系统，改善区域环境；能够降低企业物料输送成本和综合能耗，社会效益显著。 整体来看，本募投项目报告期内运营效益良好。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1128.SH	23安化0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9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 3.17 亿元用于偿还“20安化01”和“20安庆01”债券本息，0.77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152514.SH/2080175.IB	20安庆01/20安庆化工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7.64 亿元，其中 5.24 亿元用于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2.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6536.SH	24安化0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到期的“21安化01”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p>

	<p>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p>

	<p>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30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p>

	<p>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债券代码：252950.SH

<p>债券简称</p>	<p>23 安化 02</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p>

	<p>月11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2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债券代码：152514.SH/2080175.IB

<p>债券简称</p>	<p>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p>	<p>（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p>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7至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7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p>	<p>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p>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56536.SH

债券简称	24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四宝、余喆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4561.SH 、 194796.SH 、 251128.SH 、 252950.SH、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23 安化 02 、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人	杨程虎、朱荣波、徐媛媛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债券代码	256536.SH
债券简称	24 安化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李景辉、程雨薇、黄时浩
联系电话	1775596667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61.SH 、 194796.SH 、 251128.SH 、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无	0.00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	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业务	1,961.05	-245.73	178,367.92	108,769.44	减少	出售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铭初建设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50,251.64	-50.11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30	-77.75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由应收高新区管委会代建项目等构成	81,402.63	24.98	-
预付款项	主要由预付车辆油费构成	4.88	-14.0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构成	120,855.59	64.66	主要系本期因股权划转导致对高新控股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	399,275.75	-20.64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构成	53,329.42	45,785.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由对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安庆泰发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构成	50,830	-7.88	-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构成	63,885.95	-6.84	-
在建工程	主要由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二期）构成	63,880.66	-14.23	-
无形资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669.89	-98.89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由坏账准备构成	23.22	-86.73	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的保证金退回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0,251.64	400.00	-	0.80
应收账款	81,402.63	77,702.36	-	95.45
固定资产	63,885.95	36,954.20	-	57.84
合计	195,540.23	115,056.5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81,402.63	-	77,702.36	借款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6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6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77 亿元和 30.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17	15.02	21.19	68.93%
银行贷款	-	0.21	8.34	8.55	27.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0.31	0.69	1.01	3.27%
合计	-	6.69	24.05	30.7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5.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0 亿元和 30.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17	15.02	21.19	68.93%
银行贷款	-	0.21	8.34	8.55	27.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0.31	0.69	1.01	3.27%
合计	-	6.69	24.05	30.7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022.11	3,060.93	31.40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0.60	52.12	265.71	主要系预收园区企业公租房租金和还迁房租金等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	219.29	-40.51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6,393.66	18,400.17	-10.90	-
其他应付款	16,085.16	24,012.09	-33.01	主要系本期划出子公司，导致对应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92.42	85,668.43	-20.17	-
长期借款	83,360.00	161,477.69	-48.38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50,240.05	158,339.32	-5.12	-
长期应付款	19,943.67	26,124.94	-23.66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145.2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0.0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6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余额	2.77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 安化 V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于偿还安庆市山口乡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贷款。安庆市山口乡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7.25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村庄搬迁撤并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工程等内容。截至 2024 年末，安庆市山口乡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包括给水、排水、变配电、通信、消防、停车场、道路、绿化等工程。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p>安庆市山口乡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对于健全乡村产业体系、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扶贫效益良好。具体如下：</p> <p>1、健全乡村产业体系，优化乡村就业结构。本项目提高了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盘活农村土地资产，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基础。项目建设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产增收。同时，随着基础设施水平的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吸引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促进山口乡经济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p> <p>2、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生活配套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是“解决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让村民充分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p> <p>3、通过本项目建设，给山口乡居民提供了一个交通便捷、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的生活环境，做到人口集中居住、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对该地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具有长远意义。</p>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庆化工与安庆高新控股签署《国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安庆化工同意将持有的铭初建设的 51,0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 51.00%）转让给安庆高新控股，本次转让价格将依据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或净资产价值确定，上述事项已经有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铭初建设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已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批准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安庆化工 28.5996%股权转让给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安庆市财政局变更为高新区管委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已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控股股东变更

经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批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将持有的安庆化工 78.497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庆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高新控股”）。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高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安庆高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新区管委会，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已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516,440.23	1,007,216,34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48,079.04
应收账款	814,026,335.80	651,348,13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824.26	56,77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8,555,927.15	733,978,83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2,757,458.43	5,031,420,308.06
合同资产		6,569,163.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6,073.14
流动资产合计	6,518,204,985.87	7,446,023,71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3,294,193.98	1,162,24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300,000.00	55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859,500.00	685,797,542.97
在建工程	638,806,582.67	744,829,42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98,923.69	605,023,71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34.61	1,749,48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191,434.95	2,590,862,407.39
资产总计	8,844,396,420.82	10,036,886,1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21,099.38	30,609,282.09
预收款项	1,906,037.61	521,195.2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18.63	2,192,877.93
应交税费	163,936,558.42	184,001,681.46
其他应付款	160,851,609.18	240,120,87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924,226.30	856,684,2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2,144,049.52	1,314,130,16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3,600,000.00	1,614,776,899.97
应付债券	1,502,400,547.94	1,583,393,202.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436,723.61	261,249,3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437,271.55	3,459,419,456.57
负债合计	3,587,581,321.07	4,773,549,62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00.00	1,019,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7,547,949.19	3,237,942,02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86,265.54	4,268,682.74
盈余公积	98,188,794.95	91,361,10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4,772,410.29	877,419,5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6,735,419.97	5,230,131,369.93
少数股东权益	79,679.78	33,205,12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6,815,099.75	5,263,336,49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44,396,420.82	10,036,886,117.88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880,281.38	935,327,9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48,079.04
应收账款	814,026,335.80	630,113,940.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824.26	2,245,064.40
其他应收款	1,252,540,757.84	780,101,23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92,757,458.43	3,992,047,932.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02,553,657.71	6,341,184,16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709,693.98	1,272,51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300,000.00	44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859,500.00	637,083,804.37
在建工程	642,541,834.27	609,481,40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98,923.69	7,010,47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34.61	1,665,24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342,186.55	2,971,555,137.59
资产总计	8,851,895,844.26	9,312,739,30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21,099.38	14,697,918.54
预收款项	1,906,037.61	40,973.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18.63	1,345,882.48
应交税费	163,936,558.42	183,140,061.04
其他应付款	159,880,065.34	193,800,53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924,226.30	754,346,2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1,172,505.68	1,147,371,6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600,000.00	1,074,300,000.00
应付债券	1,502,400,547.94	1,583,393,202.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436,723.61	261,249,3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437,271.55	2,918,942,556.60
负债合计	3,586,609,777.23	4,066,314,1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00.00	1,019,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2,769,485.05	3,234,769,48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86,265.54	4,268,682.74
盈余公积	98,188,794.95	91,361,108.76
未分配利润	958,101,521.49	896,885,85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5,286,067.03	5,246,425,1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51,895,844.26	9,312,739,306.28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405,096.87	610,187,113.13
其中：营业收入	656,405,096.87	610,187,11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260,795.41	588,516,236.44
其中：营业成本	599,335,355.72	532,321,98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17,479.88	5,346,567.62
销售费用	700,541.96	585,938.91
管理费用	12,311,512.16	15,685,900.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995,905.69	34,575,846.53

其中：利息费用	25,577,197.12	45,223,235.60
利息收入	7,181,567.10	10,702,948.25
加：其他收益	60,008,054.59	80,007,67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8,513.70	13,77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0.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7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2,255.08	-2,219,60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18,353.21	99,472,725.32
加：营业外收入	166,348.99	474,840.69
减：营业外支出	10,232,611.10	1,187,75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2,091.10	98,759,810.93
减：所得税费用	3,479,655.30	24,846,24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72,435.80	73,913,56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7,972,435.80	73,913,562.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72,435.80	73,913,56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972,435.80	73,913,562.7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94,114.58	74,951,735.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678.78	-1,038,17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72,435.80	73,913,562.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94,114.58	74,951,735.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1,678.78	-1,038,172.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319,625.76	563,404,799.57
减：营业成本	504,338,870.16	488,508,413.99
税金及附加	4,239,279.42	1,500,569.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79,629.07	11,104,924.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75,208.57	35,565,584.02
其中：利息费用	27,742,348.42	44,933,542.14
利息收入	6,729,608.44	9,419,825.05
加：其他收益	80,007,954.56	80,007,67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5,51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2,039.82	-1,969,67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37,376.16	104,763,303.70
加：营业外收入	56,009.95	264,845.16
减：营业外支出	10,226,82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66,559.44	105,028,148.86
减：所得税费用	3,426,971.67	24,908,73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9,587.77	80,119,41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9,587.77	80,119,41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39,587.77	80,119,418.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50,960.52	560,945,12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666.36	2,898,36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46,261.61	1,090,139,02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218,888.49	1,653,982,5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742,821.95	908,363,90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4,248.65	8,602,6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2,694.86	11,497,4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35,583.63	990,388,6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615,349.09	1,918,852,6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3,539.40	-264,870,1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3,832.02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5,38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0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3,144.78	231,461,4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607.38	27,718,7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11,4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55,059.86	47,718,7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1,915.08	183,742,65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85,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8,590.75	310,507,759.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160,000.00	444,1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18,590.75	775,491,55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900,000.00	67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25,406.90	211,325,67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4,711.29	51,068,1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20,118.19	936,993,79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01,527.44	-161,502,2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699,903.12	-242,629,75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16,343.35	1,245,846,0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516,440.23	1,003,216,343.35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845,514.61	550,420,92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3,995.83	3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04,098.63	1,297,854,7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53,609.07	1,848,275,96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763,930.34	873,740,858.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989.69	3,716,9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0,919.32	1,889,0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54,398.58	813,049,49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10,237.93	1,692,396,3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43,371.14	155,879,62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9,12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0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3,056.27	229,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5,941.13	23,848,02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63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941.13	95,482,22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884.86	133,597,77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160,000.00	444,19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60,000.00	444,1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900,000.00	67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63,409.34	181,234,36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4,711.29	51,068,1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358,120.63	906,902,4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98,120.63	-462,704,4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47,634.35	-173,227,081.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27,915.73	1,104,554,99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80,281.38	931,327,915.73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